（上接B26版）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投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常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其他合同约定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

（5）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不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基金管理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基金管理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期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职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一律采用现场开会方式。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证明文件代表的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基金份额的资料相符；

②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告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和/或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取回被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按规定监督取回"付款金额持有人代表大会"的表决意见，或没有参加取回"付款金额持有人代表大会"的表决意见的计票，则其所取回的表决意见无效。

（4）表决意见由两名监督人和一名公证机关的公证员共同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和结果进行公证。经过有效监督取回的表决意见，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和结果进行公证。经过有效监督取回的表决意见，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和结果进行公证。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议案内容与程序

1、议案内容及提案权

（1）议案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以书面提出议案交召集人进行解释和说明。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议案；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30日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至会定召开公告日期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表决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按时间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代表主持。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1）经纸对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一律采用现场开会方式。

3、召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对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席会议的代表进行议事。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席会议的代表应当是有关机构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有效代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有议案提交，应当在会议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公证后予以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议案。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的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全文。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的生效和实施的具体情况。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七）议案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的形成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为有效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一般决议是指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是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1项所规定的一般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则大会决议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4、议案通过方式开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人共同担任监票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监督人担任监票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可以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则应当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大会召开前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该投票数据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监票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有必要，可委托两名公证员参与计票过程并进行公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拒派代表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表决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按时间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代表主持。

（2）经纸对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3）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议案，一律采用现场开会方式。

3、召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对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席会议的代表进行议事。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席会议的代表应当是有关机构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有效代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有议案提交，应当在会议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公证后予以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议案。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的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全文。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的生效和实施的具体情况。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告知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已由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3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记录和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大会召集人、大会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公证员等有关人员对大会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事项等情况、决议内容、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一）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基金管理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八）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常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或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其他合同约定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

（5）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不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基金管理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期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职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规定。

（2）召集人应当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召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召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应当说明代理人的资格要求（一般情况下，代理人应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机构或个人，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委托其他人作为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但其代理人应当是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机构或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的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书有效期内出席会议并表决）。

（4）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题、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事项等情况、决议内容、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有议案提交，应当在会议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公证后予以公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议案。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的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全文。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期的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大会决议的生效和实施的具体情况。

（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期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职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期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职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五）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期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职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六）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期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职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七）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期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职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八）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期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职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九）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期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职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期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职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一）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议题设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期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职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